

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9执15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
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路18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向军。

被执行人：王岩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9月26日出生，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长青路40号1栋2单元403
室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109民初4445
号向被执行人王岩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岩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本院于2021年11月16日查封被执行人王岩名下位于
石家庄市桥西区长青路40号1-2-403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
石房权证西字第435023884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岩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长青路40
号1-2-403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石房权证西字第435023884
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 卿

法官助理 韩凯捷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刘 畅